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賴先生將透過顯智及賴太太將透過智力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約60.39%及約5.28%。由於賴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顯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賴先生、顯智、賴太太及智力均為控股股東，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全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約65.67%。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賴先生及賴太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亦分別為顯智及智力之唯一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結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負責各自之專門領域。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毋須承擔任何來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惟賴先生向中智中藥飲片作出之實際投資金額則除外，其將於中智藥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行使購股權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後歸還予賴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獨家購股權合同」一段）；及(ii) 概無由任何控股股東作出個人擔保之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後，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呈新業務機會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一旦新業務機會獲轉介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業務機會」)，而其條款按不遜於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而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者；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屬於或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及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為有條件，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防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立即提供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及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及決定。如有需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宜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此外，倘一名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